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陳映竹
聯絡電話：(02)8590-6668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yingju@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保護服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10102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議會建議建立兒少保護通報複查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1年1月12日新北家防預字第1113411334號函。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任何人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充當不當場所侍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不當對待、有第51條、第56條第1項各款或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復依兒少法第53條授權子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通報事由、行為人與兒少關係、其他通報資訊及案件特性等進行分級分類，並於4日或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 三、綜上，貴中心受理依兒少法第53條通報之案件，自應依前開規定進行分級分類處理，倘有來函所稱因鄰里糾紛惡意通報，貴中心依職權查明後亦可加以勸阻，倘經勸阻不聽，可評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規定處罰。
- 四、又為使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妥適運用在提供個案及家庭相關介入服務，本部於強化社會安全網二期計畫納入補助辦理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針對受理通報於初篩評估無家庭風險因子之案件，可透過該方案進行家庭關訪，以了解

111.01.20



111AF00306

該通報案件是否還有其他潛藏的風險或需求，建議貴中心可以積極辦理，以減輕通報調查案件的案量壓力。

正本：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